

(2018年第2号)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明确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由本基金会管理者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同一发行人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由本基金会管理者的其他基金持有的证券数量以及其所占同一发行人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能流通在外证券总量的10%；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有价证券的资产净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境外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工具，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不得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llegible]

(三) 流动性约束。金融体系中央银行已经拥有对全国货币供应量实施调控的货币政策信息工具(www.chinabond.com.cn)上公开报告。

在资产抵押过程中, 抵押物中非特准持有 30%~80% 的股权资产、20%~70% 的债券资产(含短期国债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从长期看, 本基金投资于平均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资产的市值比例约为 40%, 因此, 本基金投资于低风险抵押品中股票与债券资产的权重设定为 60%/40%。例如,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 60% + 中国债券信息数据库 + 40%”是确定基金投资估值的市场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更合适的、更能公平地评价市场普遍接受的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为适合用于本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 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后变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长期平均收益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基金。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披露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本金增值。
十一、基金长期平均收益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基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环境基金总资产配置权益类资产净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217.40%，0.0156%，基金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占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權益投資	143,427,406.35	61.32
	其中：股票	143,427,406.35	61.32
2	基金投資	—	—
3	固定收益投資	46,123,904.20	19.29

	其中：货币	45,122,304.21	1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他债权投资	34,000,000.00	7.75

B	其他资产	13,762,648.11	5.88
B	合计	233,934,975.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C	制造业	96,006,796.30	44.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42,878.00	2.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J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26,534.85	12.71
I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283,124.30	4.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54,060.02	1.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2,240.00	0.13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1,763,000	0.3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427,406.06	68.97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600319	中科曙光	173,700	9,503,127.00	4.37
2	002231	海天集团	317,700	7,881,985.00	3.53
3	300568	贝达药业	113,300	7,545,790.00	3.47
4	002371	北方华创	164,400	7,144,026.00	3.47
5	601155	华域汽车	309,400	7,123,672.96	2.98

6	600045	宝钛股份	256,800	7,083,102.00	3.29
7	300077	国鼎股份	353,900	6,839,316.00	3.11
8	600038	中孚股份	139,700	6,754,496.00	3.11
9	000077	浪潮信息	272,000	6,699,360.00	3.08
10	001877	正海能源	261,000	6,600,330.00	3.0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16,389,271.20	7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764,633.00	13.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764,633.00	13.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123,904.20	20.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四川1302	281,730	281,764,633.00	13.23
2	0119643	17国信09	163,560	16,359,271.20	7.52

6、报告期内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于前十大持仓证券公允价值之和的明细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前五的权证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合约及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持仓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合约及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合约。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基金合同规定应披露股票之外的股票。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支付保证金	349,212.9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	应收账款净额	12,481,226.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6,723.62
5	应收申购款	36,482.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	-

9	合计	13,702,648.11
---	----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遭受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遭受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持仓原因, 分派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前后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年率)	净值增长率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年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与净值增长率 差(年率)	①-③	②-④
2010.12.09-2011.03.21	-1.00%	0.43%	-0.62%	0.92%	-0.31%	-0.89%
2011.01.01-2011.07.27	-23.03%	0.05%	-13.53%	0.78%	-9.06%	0.07%

2012.01.01-2012.12.31	7.80%	1.11%	6.02%	0.76%	1.66%	0.36%
2013.01.01-2013.12.31	-0.89%	1.36%	-4.94%	0.84%	4.45%	0.52%
2014.01.01-2014.12.31	29.02%	1.30%	34.56%	0.73%	-4.74%	0.57%
2015.01.01-2015.12.31	9.45%	2.25%	8.54%	1.69%	0.91%	0.80%

2016.01.01-2016.12.31	-27.8%	1.72%	-5.90%	0.84%	-21.91%	0.88%
2017.01.01-2017.12.31	18.78%	0.90%	12.15%	0.38%	6.63%	0.52%
2018.01.01-2018.03.31	0.10%	1.40%	-1.04%	0.70%	1.14%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1.43%	32.00%	0.88%	-32.60%	0.66%

1. 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本基金年终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付额从基金财产总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每日计提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前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一次性支付划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2.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提基金托管费：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七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列费用列入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费用：

1.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和运作基金份额的各项费用。
3. 与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和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系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九)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补充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二)在“绪言”部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进行了补充。
(三)在“释义”部分,对相关释义进行了补充。
(四)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六)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七)在“基金合同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拒绝或

(九)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按照最新资料进行更新。

(十)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估值方法”和“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二)在“风险控制”部分,对“基金投资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三)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配套监管规则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调整了相关内容。

(十四)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前十大重仓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